

校園觀察——網路上亂發言當心後果！

專題報導

【記者蔡靜儀特稿】網路可以多上，但上了網路後，話可不能亂講！

在日前所舉行的TQM會議中，資訊中心副主任汪于渝特別將同學們利用學校提供的帳號上網的情形列表說明，表示將協助使用率較低的系統的鼓勵同學們善用網路資訊。而報告中提到有關網路倫理的問題，則引起在場人士的討論。

會計長王美蘭即指出，許多同學上網問問題毫無禮貌，甚至使用的許多侮辱性字眼，但更令人困擾的是，有些問題者要求上網者署名。本報記者要給予答覆也感到困難，希望人能在BBS上要求淡江記者處理某些新聞，但連事件的基線索都未交代，教記者要查都無從查起。

如廣堂軒事件就是由BBS上的討論開始，而當事者自始至終都未出面，雖然在該事件在老闖的承認及道歉聲中落幕，但在網路上的第一個發訊者還是訝異地表示，事件的發展是他所始料未及。

事情若有實據可以上使真相水落石出，但若提出證據，甚或只是一名教授即根據法院正式判刑，也打落石頭，路上的一陣子，若上控其毀謗，後該名學生被事件聲譽受損，也打算控告上網助謠者，毀謗，

許多網路族在被警方約談後，才赫然發現網路上的言論自由亦有其限制，稍不小心就會被「一網打盡」。

汪副主任表示，目前要要求上面網者具名有實際執行上的困難，但若一級單位主管要發書料。在經過校內訊日定的程序後，他們也作了相關的協助。

當然在學校全力推動TQM的同時，若只怕印功上落何者態「度不為佳而卒廢其言，實到教育感化的人化成果也。是事倍功半。

但學生畢竟和企業界的所謂顧客未盡相同，學校除了提供服務外尚說與不說之最大問題。而學生的權利與開放的時代給雙方最大的課題。

誠如汪副主任所建議，對於肯提供具體個人資料的學生或同仁，不妨以是誰的。你建議更網路族們本來的網就應該先學會保護自己，不管有沒有人。